（上接B262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7、8、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07	索辰科技	2024/5/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4年5月10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676弄27号)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或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企业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企业股东或企业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企业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企业的，应当加盖企业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5、公司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4年5月10日17: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6、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具体要求见"五、会议登记方法(三)登记方式")，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676弄27号楼

邮政编码：201204

联系电话：021-50307121

传真：021-34293321

联系人：谢蓉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良锁)

本人作为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2023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作用。现就本人2023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李良锁先生，男，1978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7月至2007年5月，担任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民警；2010年7月至2016年6月，担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2016年6月至2017年7月，担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7年8月至今，担任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律师、证券业务内核委员；2022年9月至今，担任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0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2023年度履职概述

（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决策事项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会议和3次股东大会。本人按时出席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在参加董事会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时，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均能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除与自身利益相关的薪酬议案回避表决外，对各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2023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

（二）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11	11	0	0	3

（三）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应参加会议次数	-	3	-	7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	3	-	7

2023年度，本人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担任相应职务并开展相关工作。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充分发挥法律专长的优势，勤勉尽责，与会计师保持良好的沟通，通过审阅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等重要事项的工作，对公司的内部监督以及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起到了积极作用。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对候选人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资料进行严格审核，确保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发表意见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修订了相关内部制度。自修订制度后，公司未发生应当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事项。

2023年度，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现将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的事项报告如下：

相关会议	召开时间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年4月13日	1、《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年5月9日	1、《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6、《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7、《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8、《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9、《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0、《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薪酬议案回避表决)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年5月31日	1、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年8月24日	1、《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年9月13日	1、关于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五）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1、本人在2023年度内，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1）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2）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3）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2、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2023年8月24日，本人委托独立董事张玉萍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征集时间为2023年9月11日至2023年9月12日。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关注公司财务报告披露情况，并同公司财务部、内审部门积极沟通，关注公司财务和经营情况，同时，在年度报告期间，多次与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关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并积极审阅相关材料。

（七）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合规运作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就中小股东关注的问题与其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和建议，此外，通过关注公司舆情信息等多种渠道，了解中小股东关心和关注的事项，积极履行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职责，监督公司提高治理水平。

（八）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同时，通过电话、调研等多种形式与公司、会计师保持沟通，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建议，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九）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长以及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本人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本人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作出独立判断的大量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本人的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本人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多次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实时了解公司动态，并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本人对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并向公司充分了解情况，并在会上积极发表意见、行使职权，有效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还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对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情况的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的经营风险，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逐步建立并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编制真实、准确、完整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将持续根据监管要求、相关规定及自身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合理防范各类经营风险，不断提升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水平，以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3年5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本人认为，中汇所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中汇所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聘任了财务负责人。公司财务负责人提名程序规范，候选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并新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程序规范，候选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合理，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推出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进行了首次授予操作。本人对董事会审议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本人秉承诚信与勤勉的工作准则，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积极对公司进行考察调研，关注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运作模式。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始终保持客观、审慎、勤勉的工作态度，为公司2023年度的各项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和独立判断，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确保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能够得到有效维护。

2024年，本人将继续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积极、主动地提供科学、合理的决策建议，客观公正的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可持续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良锁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0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04月1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灏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编制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将积极采取措施推动行动方案的实施，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符合公司2023年度经营情况和公司整体运营情况，对2024年公司经营、发展的规划和部署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2023年度，公司全体董事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运营管理，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较好地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编制的《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的实际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后做出的决策；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后做出的决策；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4年度内部监事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公司经营情况、薪酬考核管理制度及考核结果，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确定。

公司全体监事为关联监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4年度内部监事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公司经营情况、薪酬考核管理制度及考核结果，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确定。

公司全体监事为关联监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4年度内部监事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公司经营情况、薪酬考核管理制度及考核结果，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确定。

公司全体监事为关联监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并结合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自身2023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制定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与运行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的规定和职责，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在2023年度审计工作期间，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恪尽职责，了解公司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及内控管理制度，及时与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经营管理层进行沟通并提供专业建议，按计划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但不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高风险投资涉及的投资品种。使用期限自前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授权期限到期日(2024年5月8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存使用。

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7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八）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保险费不超过人民币5万元/年(最终以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赔偿限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年(最终以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保险期限为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相关事宜，以及在后续责任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决策。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公司全体董事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7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就本次审议相关事项，提请于2024年0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0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04月1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贾钧元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勤勉尽责，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了监事会在公司中应有的作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编制的《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的实际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依据2023年财务决算情况以及目前行业和市场实际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编制的《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通知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考虑到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和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表决程序公开透明，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并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考虑到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和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表决程序公开透明，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8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60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调整转增